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書崴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相對人張書崴雖仍設籍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街○○號，惟實際已不居住於該處，現行方不明，聲請人向相對人設籍址寄發存信函為意思表示，經以遷移不明為由退件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將對相對人張書崴意思表示之存證信函公示送達，惟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，釋明已向該址送達而遭退件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28日通知聲請人於文5 日內補正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已於109年8月3 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料，是本院無從審核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合法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